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林正庸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高雄市議會間撤銷許可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